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监事王庆刚、倪建刚、姚占玲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到会情况符合法定要求。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下午 14:00，在王庆刚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题，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的讨论，与会监事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1、《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商印快线增资，是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3194号）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419,545.64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字[2017]ZB10157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31日